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5.4

一、依據：依臺北市府教育局課外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藝能學習，開啟潛能探索興趣，提升能力培養專長，培養多元智慧與能力。
- (二)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充實休閒生活內涵，陶冶群性涵養情操，培育服務與領導人才。
- (三) 建構學生展演舞臺，發展學習高峰經驗，營造藝術人文氣息，建立學校特色與口碑。

三、原則：

- (一) 學校主辦：以學校自主規劃為主，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合辦。惟經費收支均應本校專款專戶專用辦理。
- (二) 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證照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 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
- (四) 精緻多元：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 (五) 經費合理：經費收支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對象：以招收本校全體學生為主，自由參加為原則。

五、成立組織：設立社團委員會，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規畫及考核。職掌分工說明如下：

名稱	人員	工作內容	備註
審核小組	社團委員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審核各項經費支出報表、課程內容、授課人員資格等相關內容。 督導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委員及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 負責課程開發、講師聘請、審核課程等相關計畫。 綜理及推動學校社團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擬定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統籌所有社團實施辦理、報名、開班。 編列社團經費收支。 辦理全校社團相關事宜。	
導護組	由2位行政組長輪值	掌握學生到課情形（導護1）。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 學生放學導護等事宜（導護1、導護2）。	與課後照顧班統整
醫護組	護理師	協助電話聯繫未出席學生 學生傷病處理。 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等事宜。	
幹事	會計、出納	社團所有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六、申請及辦理模式：

- (一) 採學校主辦由開課人提出開課申請後由本委員會審查後聘任。
- (二) 新開課程內容、授課師資格採書面審查制，由委員會核可後方可進行開課事宜。

七、開課師資資格：

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遴聘：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競賽證明，或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體育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

開課教師不得有前科紀錄及惡習、行為舉止不合宜，並填妥附件五「雨農國小課後社團教師／教練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暨勞保相關通知單，供本校查核，確定開課後，再於申請人簽名欄補上親筆簽名。

八、社團開班審核暨實施流程：

- (一) 學務處訓育組擬定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公佈於學校網站，以提供開班教師下載申請。
- (二) 社團教師依自身專長、學生需求、學校特色等申請設立社團。
- (三) 社團審核小組審核各社團申請書。
- (四) 申請設立社團注意事項：

1. 社團申請應包含社團計畫書（如附件一）、負責人申請表（如附件二）、課程內容計畫（如附件三）、教師學經歷表（如附件四）、社團教師倫理守則約定書（如附件五）。
2. 教師學經歷表包含主要學經歷證照、得獎、參展紀錄、簡介等證明文件請檢附掃描檔供訓育組留存。

3. 社團若有教材或上課用書籍，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
 4. 針對開班需要之詳細資料等其它相關檔案請於申請時繳交。
 5. 由辦理單位彙整後送社團審核會議審核，未通過審核之社團則不予開班。
- (五) 審核通過之社團訓育組彙整成社團活動簡章連同社團申請書公佈於學校網頁上。
- (六) 受理社團報名、繳費。
- (七) 依學生報名情形造冊、編班。
- (八) 行政人員於社團上課期間巡視督導。

十一、活動實施：

- (一) 才藝學習範圍廣泛，對學生身心有益者均可開課，社團申請書送社團審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課後社團一得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各班隊以15人為開班原則，不得超過25人（以活動簡章為主）。學生學習安全及授課教師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三) 各社團教學實施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四) 課程內注意事項：
 1. 第一次課前須簽署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約定書，請老師務必遵守上課倫理。
 2.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3.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並填寫教學記錄，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4. 課程完整結束後，製作社團成果之電子檔送交學務處彙整。
 5. 靜態性社團需繳交上課作品或照片，作為成果展示及文件備存。
 6.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社團成果發表會時，提供表演節目。
- (五)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集合地點，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警衛室前集中等候。由輪值主任整隊後放學，行政輪值人員擔任忠義崗、忠誠崗的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六) 課後社團之學生在校安全管理由任課教師、助教暨行政輪值人員共同管理。
- (七) 各社團均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展演活動。

(八)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候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應由授課教師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九)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日程表參考學校公告內容。

(十) 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五。

十二、經費收支：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弱勢減免辦法：

(一) 補助對象：本校符合安心就學資格學生。

(二) 補助內容：補助內容：

1. 行政費全免，一生至多減免1社團之行政費，扣價高者。

2. 音樂性社團不減免。

(三) 錄取方式：同一般生。

(四) 補助申請方式：由家長/學生主動提出申請，與下學期之安心就學併同處理。

十四、獎懲：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班隊，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處分。

十五、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表

一、社團名稱：
二、社團簡介：
三、授課教師：
四、實施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四 ☐ 星期五 16:00至 17:30
五、活動場地： ☐ 一般教室 ☐ 其他教室 (開課後確切教室由學務處安排，再行公告)
六、參加對象：_____年級
七、預期成效：
八、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展示成果。
九、本企劃經社團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附件2】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申請人資料

社團名稱			申請人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申請企劃書	☐ 計劃書如附件	☐ 課程計劃表如附件	☐ 指導老師資格如附件	
鐘點費撥款入帳帳號（攸關個人權益，請正楷書寫，不得有誤） ※ 確認成班後請配合繳交玉山帳號存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經本校課後社團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課後社團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附件3】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堂次	週次	授課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僅為參考。

※ 請於開課日二次上課日內務必印發給每位學生帶回給家長。

※ 114-2社團預計上課日期為8/31（一）～1/19（二）。

【附件四】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社團申請人學經歷表

姓名	
社團名稱	
相關學歷 請檢附證明	
相關經歷	
審核狀況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遴聘：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競賽證明，或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體育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學校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前及聘用期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學校並應為必要之措施，避免家長個別聘用。

請完成申請表後於5/4（一）前回傳至兩農國小訓育組長林宜蓁，謝謝!

EMAIL：alisa@m1.ynes.tp.edu.tw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一、專業責任

- (一) 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紀律和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二) 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三) 採正向輔導或管教原則，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霸凌，造成身心侵害。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五) 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 (六) 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 (七)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八) 於社團活動期間應隨時注意每位學生安全及出勤情況。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禁止不當行為

- (一) 本人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學生發展師生教學、管教以外情誼或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對學生及家長進行私人課程之招生活動或提供私人課程訊。
- (四) 本人確實於貴校任職前無以下各款情事：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認。
 -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 5. 經各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6.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7. 有校園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主動告知義務

本人若處前開「二、禁止不當行為」第(四)項各款情事調查程序中，應確實於任職前主動告知。

我均已閱讀完專業倫理守則及任課教師注意事項，同意遵守相關規範，並同意學校進行相關不適任查閱：

簽署人：

簽署日期： / /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課外社團教學注意事項

請各位老師在進行課程時，配合以下事項：

1. 每次進校門，請務必配戴識別證供警衛辨識。
2. 請任課教師於課前提早10分鐘抵達上課地點，若遇突發狀況無法準時抵達，請務必提前通知學務處。
3. 請務必準時上課，並勿提早下課。17：20請學生開始收拾用具、整理教室，17：25聽到廣播馬上讓學生整隊，並由老師帶隊到中央川堂集合，準時放學。家長會準時在校門接學生，請務必配合。若用具及器材需花較多時間收拾，請提前開始收拾，勿耽誤放學時間。
4. 若教師於上課日需要請假，請務必找好代課老師，並提前一週通知學務處。
5. 上課前請確實點名，並請記得簽到及填上課程內容。點完名後請於16:15前將點名表送回學務處，以掌握學生動向，由學務處了解學生出席狀況及後續連繫事宜。學生於16:15後到，請學生先至學務處報到，再進教室上課。
6. 請注重學生常規和禮儀，並適時予以要求與指導。
7. 若學生發生任何意外、受傷或於課堂上有特殊狀況，請盡速通知輪值老師處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8. 下課前，請將教室整理乾淨、清除垃圾、課桌椅排列整齊、場地恢復原狀、鎖好門窗、關閉電源。鑰匙及冷氣卡相關物品請歸還學務處，避免鑰匙遺失。
9. 請避免學生在教室內飲食，並禁止攜帶零食、不健康的油炸物及飲料至課外社團；如學生有自備點心，也請教師集中管理並督導學生將垃圾帶離教室，保持教室內的清潔。
10. 請任課教師注意言行、舉止，指導學生過程中留意不必要之肢（身）體碰觸，以免學生有不舒服的感覺，產生誤會而衍生性騷擾的問題。
11. 上課請老師避免發放零食、交換禮物等容易造成家長疑慮之活動。
12. 社團教師若非課程必須，請勿在教室內使用手機（不論是學生或老師皆同）。本校針對手機或相關行動載具已明訂相關規範，請老師配合。
13. 授課教師凡有造成學校社團正常營運困擾之行為，經溝通仍無改善者，將不受理其下學期社團課程申請。

以上注意事項請任課教師詳細閱讀後，簽名並確實遵守。

雨農國小課後社團教師／教練「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同意書暨勞保相關通知單

一、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閱：

- (一) 本同意書係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同意書相關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本人_____應聘為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之課後社團教師／教練

為配合相關法令作業，同意接受「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

二、依本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課外（後）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本校不會為其加勞保，臺端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